# JUN262018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关于VIG · , INC.案 日期：2018年6月26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提供网页设计和托管服务的供应商，寻求根据L-1A跨国公司调派人员非移民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其新办公室1的总裁。移民和国籍法（本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L-1A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合格的外国雇员调派至美国，以管理或行政身份临时工作。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1) 申请人将在美国以管理或行政身份雇用受益人；以及 (2) 受益人曾在国外以管理或行政身份或涉及专业知识的职位受雇。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不符合新办公室的资格。

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其外国关联公司的新声明，并主张审理主任错误地未将该公司视为新办公室，以及错误地关注具体缺陷而对整体记录关注不足。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框架

在涉及新办公室的申请中，为确立L-1A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合格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以管理或行政身份连续雇用受益人一年。8 C.F.R. § 214.2(l)(3)(v)(B)。此外，受益人必须

1 “ 新办公室 ” 一词指在美国经营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l)(1)(ii)(F)。8 C.F.R. § 214.2(l)(3)(v)(C)的规定允许 “ 新办公室 ” 在申请获批之日起不超过一年的时间内支持行政或管理职位。

关于VIC-, Inc.案

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管理或行政身份继续向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

申请人必须提交证据，证明新办公室将能够在一年内支持一个管理或行政职位。该证据必须确立申请人已获得足够的实际场所容纳其运营，并披露该实体的拟议性质和范围、其组织结构、其财务目标以及美国投资的规模。一般参见8 C.F.R. § 214.2(l)(3)(v)。

二、新办公室

通常，申请人必须能够在提交申请时支持一个管理或行政职位。参见8 C.F.R. § 103.2(b)(1)。然而，对于新办公室，申请人只需证明其将能够在提交申请后一年内支持此类职位。参见8 C.F.R. § 214.2(l)(3)(v)(C)。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不符合新办公室的资格，并且申请人“ 未证明有雇员将使受益人免于主要履行……不合格的日常职责 ”。在上诉中，申请人对审理主任关于该公司在提交申请时不符合新办公室资格的认定提出异议。

作为门槛问题，我们必须首先考虑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不符合新办公室资格的认定是否正确。基于下述理由，我们认定审理主任在此项裁定中存在错误。

“ 新办公室 ”在美国经营业务不足一年。8 C.F.R. § 214.2(l)(1)(ii)(F)。审理主任得出结论，认为申请人在2017年8月提交申请时不是新办公室，因为“ 公司注册和税务信息[证明申请人]自2015年以来一直在经营业务 ”。

“ 经营业务 ”指合格组织定期、系统且持续地提供商品、服务或两者兼有，不包括合格组织仅在美国和国外设有代理人或办公室。8 C.F.R. § 214.2(l)(1)(ii)(H)。记录证明申请实体于2015年5月注册成立，但记录未显示申请人当时开始经营业务。记录中无2015年商业活动的证据，且申请人2016年所得税申报表显示该年总收入仅为5827美元。申请人该年报告的唯一支出为“ 银行费用 ”、“ 用品 ”、“ 电话 ”和“ 水电费 ”；公司未支付任何工资或租金。公司极少的收入和支出并不表明申请人在2016年8月至12月期间定期、系统且持续地提供服务。

我们撤回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不符合新办公室资格的认定。我们还撤回审理主任关于受益人在美国职位的认定，

关于VIC-, Inc.案

因为该认定依赖于申请人提交申请时不是新办公室这一基本结论。

虽然新办公室无需证明其能够立即支持管理或行政职位，但必须满足8 C.F.R. § 214.2(l)(3)(v)规定的其他要求。我们无需讨论申请人是否已满足这些要求，因为仍存在另一个否决申请和驳回上诉的独立理由，将在下文讨论。（本决定不是，也不应被解释为，对申请人已满足这些要求的约定。）

三、国外以行政身份受雇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曾在国外以管理或行政身份或涉及专业知识的职位受雇2。我们将分析限于申请人关于受益人曾以行政身份受雇的主张。合格雇佣必须发生在提交申请之前的三年内，连续一年以上。本法第101(a)(15)(L)条。

“ 行政身份 ”指组织内的一个职位，其中雇员主要指导组织或组织的主要组成部分或职能的管理；确立组织、组成部分或职能的目标和政策；在自由裁量决策中行使广泛权限；仅接受组织高层行政人员、董事会或股东的一般监督或指导。本法第101(a)(44)(B)条。

基于行政身份的法定定义，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受益人履行了某些高层职责。Champion World, Inc. v. INS, 940 F.2d 1533 (9th Cir. 1991)（未公布的目录决定）。其次，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主要从事行政职责，而非与其他雇员一起从事普通运营活动。参见Family Inc. v. USCIS, 469 F.3d 1313, 1316 (9th Cir. 2006)；Champion World, 940 F.2d 1533。

在审查特定受益人的管理或行政身份时，我们将参考申请人对工作职责的描述。申请人对工作职责的描述必须清楚描述受益人将履行的职责，并表明此类职责是否属于管理或行政身份。参见8 C.F.R. § 214.2(l)(3)(ii)。除所需的工作职责描述外，我们审查公司的组织结构、受益人下属雇员的职责、是否有其他雇员使受益人免于履行运营职责、业务性质以及任何其他有助于理解受益人实际职责和在业务中角色的因素。

2 我们注意到，在新办公室申请中，国外职位必须是管理或行政性质的，而非涉及专业知识的职位。参见8 C.F.R. § 214.2(l)(3)(v)(B)。

关于VIC-, Inc.案

受益人是该外国实体的多数股东和董事长，该公司提供域名注册、网页托管和电子邮件托管服务。申请人的初始提交未提供关于受益人在国外受雇性质的进一步细节。外国实体的组织结构图显示了该外国实体内的17个管理或行政职位名称，但未提供关于这些职位的进一步信息。受益人的姓名和职位出现在组织结构图上，但未以表明其权限级别的方式与图表其他要素相关联。宣传材料表明该外国公司是某些网络相关服务的提供商，但未提供关于该组织性质的额外信息。

审理主任指示申请人提交额外证据，以证明受益人曾以管理或行政身份受雇，或处于涉及专业知识的职位。审理主任列出了与每种职位类型相关的监管要求，并要求提供关于受益人直接下属的额外信息。

申请人的答复未涉及上述问题。申请人重新提交了同一组织架构图的副本，仅显示职位名称，未描述受益人及其下属的职责或责任。

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称申请人未提交关于受益人和其下属所担任职位的足够信息，以证明受益人在美国境外担任管理或行政职位。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未主张受益人曾从事涉及专业知识的工作。

在上诉中，申请人陈述：

受益人……曾任[该外国公司]的董事会主席兼首席执行官，直至2012年[当时]他将公司的日常管理权移交给董事，同时[他]继续担任主席职务，负责：a/ 公司的短期和长期战略，b/ 对公司财务的监督，以及3/ [原文如此] 对公司投资和多元化的监督。

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来自该外国公司官员的新职位描述，以类似措辞描述受益人的职位：

- 短期/长期战略规划（占30%的时间）
- 对公司财务的监督
- 投资规划

该官员还表示，受益人"除董事会外没有上级"，但未说明公司其他官员是否隶属于受益人的权限之下。

Matter of V/G-, Inc.

新提交的描述仅提供了关于受益人在该外国实体中角色性质的最低限度信息。具体细节显然是判断受益人职责在性质上是否主要为行政或管理性质的重要指标，否则满足定义就只是重复法规条文而已。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ff'd, 905 F.2d 41 (2d. Cir. 1990)。仅陈述受益人含糊的工作职责或宽泛表述的商业目标是不够的；法规要求对受益人的日常工作职责进行详细描述。实际职责本身将揭示雇佣的真实性质。同上。申请人仅提供了受益人职责的最宽泛概述，未提供关于其日常工作中活动的重要细节。

申请人在上诉中称，"必须考虑记录的整体情况，而不仅仅是某一特定要素。"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遵循这一原则，并且通过集中关注缺乏"对受益人在境外职位的详细描述"，审理主任"掩盖了受益人与公司关联的整个背景、其角色及其本质上属于行政性质的职能。"

申请人正确地指出，我们必须将记录作为一个整体来考虑。然而，这并不意味着申请人无需满足所有资格要求，只要满足其中大部分即可。申请人未指出记录中存在任何替代证据，能够在缺乏足够详细的职位描述的情况下，呈现受益人"角色及其职能"的合格图景。

"行政职位"一词的法定定义侧重于个人在复杂组织层级中的较高地位，包括组织的主要组成部分或职能，以及该人指导该组织的权限。该法第101(a)(44)(B)条。根据该法，受益人必须有能力"指导管理层"并"确立该组织的目标和政策"。受益人声称的持续性"战略规划"职能将与其确立目标和政策的权限相关，但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在申请提交前三年内至少有一年指导了公司的管理层，这是该法第101(a)(15)(L)条的要求。相反，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曾是该外国实体的首席执行官，直至2012年他"让出了公司的日常管理权"，即申请于2017年提交的五年前。

IV. 结论

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在申请提交前三年内至少连续一年受雇于行政职位。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V/G-, Inc., ID# 1281589 (AAO June 26, 2018)